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6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06月10日—2018年06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6月10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8年06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2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地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5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69）。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21,256,2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21,161,81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69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所持股份94,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20人，所持股份合计8,562,6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1%。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1,16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250%；反对9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71,7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384%；反对 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25,7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48%；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39%。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2,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38%；反对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190,1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55%；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1%；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25%。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96,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0%；反对 5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56%；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3%。

4、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229,2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7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49%。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535,6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7%；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53%；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1%。

5、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21,188,8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44%；反对 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49%；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7%。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495,2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29%；反对 6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11 日